

國立頭城家商住校學生退宿申請表

班級		姓名		學號		聯絡電話	
詳細住址							
退宿原因							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休學、轉學、死亡退費標準」退還其部份住宿費用。開學後未逾三分之一申請者，退還住宿費三分之二；開學三分之一至學期三分之二申請者，退還住宿費三分之一；逾學期三分之二提出申請者，不予核退住宿費。 2. 住宿期滿或退宿，應於離舍前一天由宿舍舍監清點歸還借用品，並完成手續及做好環境清潔工作。 3. 退宿辦理畢後請將本表繳回舍監，方始生效。 						
<p>本人 茲同意敝子弟於 年 月 日起退宿，退宿以後其在校外住宿行為概由家長負責。</p>							
家長(法定代理人)簽章：				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
退費金額				總務處出納組	主計室		
舍監	導師	生輔組長	學務主任	校長			